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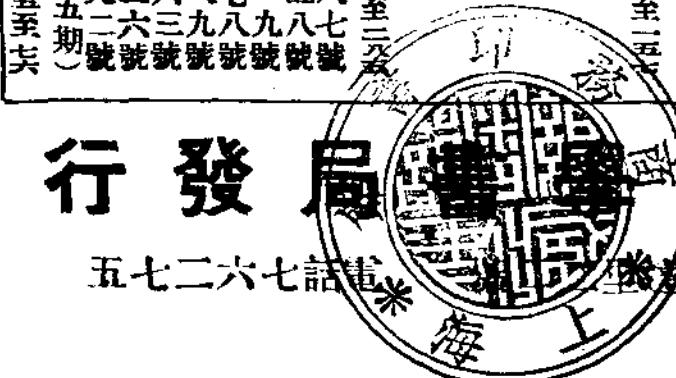
編主衛郭  
報週令法

第四十七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上 海 法 證 局 發 行

五七二六七語書  
聖母院路聖母上



## 上海法學書局啓事

本書局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委託九州書局爲總經售處，所有各種法學書籍及定期刊物均歸該書局承銷，此後如蒙 賜顧請與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九州書局接洽。又本局編輯部及出版部已遷移法租界聖母院路聖達里二十二號合併聲明

## 上海九州書局啓事

本書局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受上海法學書局之委託，承銷該局所發行之各種法學書籍及定期刊物，如蒙 賦願請駕至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敝局接洽，不勝歡迎之至。（本局電話九二九〇七號）

## 答問二五三

問設甲無子，有女二人，長女現已贅夫在家，同居共炊，次女雖許字，尚未嫁，惟甲以田二十畝，給與族侄乙爲業，甲且令乙爲其繼承人，但此田在甲未經給與之前，甲與丙有典權關係，迨乙受業之後，發生贖典爭論，因之訴訟，而甲乙到庭。甲稱，一民國二十三年，我立乙爲嗣，此田係我贈與等語，附卷可考，此時甲尚健存，對於繼承，尙未開始，不生問題，倘日後甲死，請問乙能否以甲生前明示之意思，而爲甲其他財產之繼承人，又甲女依現行繼承民法，似屬當然繼承人，乙與甲女，試取如何分配遺產方法，此問敬希迅爲刊答，藉覺後知，爲幸，

答民法第一一四三條規定，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甲既有女，即不合指定繼承人之要件。其在典權訴訟案內之供述，亦無遺囑之效力。其以田二十畝給與於乙，應視爲單純之贈與，與將來之繼承無涉。如甲迄於繼承開始，並無另予遺贈之遺囑，乙自不得對於其他財產有所主張。（詠）

## 答問二五四

問茲有私立小學一所，成立於遜清宣統二年，經費方面除辦學人私人捐助外，復奉令撥就近菴產若干畝充該校學產，迨至民國十三年春，因建築需資，辦學人遂典出學產一部爲建築費用，典期定明五年，應於民國十八年取贖，迺於十七年間該校改爲縣立，屆時承典人向前出典人（即辦學人）及縣教育局催贖時，適以經濟困難，並未回贖，及至二十年秋，於典期屆滿後，又逾二年，依現行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典權人即應取得典物所有權，不意教局於本年度突向教廳請示，意圖回贖該產，近據

廳方之指令，謂民國十八年以前成立之契約始能適用前項法條，十八年以前不適用之，究竟廳方根據何種法例，與第九二三條第二項有無抵觸，承典人應否聽其取贖，萬一官方用行政力量強制回贖，宜採何種訴訟方法應付，敬希賜予解答。

答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本件典權依舊法規定，即清理不動典當辦法第八條，（四年十月六日前北京司法部呈准施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准援用）雖逾典期，仍准業主於十年限內隨時告贖。此為物權編施行法限制之結果，非於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以外另有抵觸之規定也。惟其回贖仍應向通常法院訴求，未可用行政力量強制受典人也。（詠）

# 討 研 令 法

## 質 疑

-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 命 令 公牘

##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任命薛子英試署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蒲欽甘應瑞試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澤試署青海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寶軒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綱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薛韻濤充山東勝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徐恭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高士鐸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趙助大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高應葆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槐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朝鑑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張廣謙署山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黃貫誠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樹楠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範矩董霖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院官此令  
任命陳朝鑑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月卅日發表

派陳典猷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沈仁堪周鉅康充浙江臨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沈維城充浙江衢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方宜孫充浙江紹興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沈仁堪周鉅康充浙江臨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章品銜充浙江建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蔡冠英充浙江麗水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林鵠翹充浙江海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鄭欽銘充浙江嘉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沈治邦充浙江長興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許志剛充浙江定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柳壽慈充浙江奉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壽諧充浙江蕭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章步青黃光鍾充浙江諸暨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錦章充浙江餘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孫智裕裴晉波充浙江嵊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何最同充浙江新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韓國吳復禮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濟時充浙江寧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戴巖劉則行充浙江溫嶺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牟同波黃鉞充浙江蘭谿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俞之桐許緒佑陳鳳之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章烟光吳傳煦充浙江義烏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葉友堂充浙江永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徐一棟充浙江浦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阮焯徐順卿充浙江江山地方法院候補推此令  
派高徵充浙江瑞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徐抑侵充浙江龍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一月卅一日發表

派任濬慈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彥輪署山西吉安地方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江金鑑暫代江西吉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陸灝國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生濬充湖南桂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鍾興業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正培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趙貞元署南夏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式琦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孫彬充寧夏夏翔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唐祖謙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任命蔣惺試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曉巖試署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興蜀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賈清瑞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望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文蓀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嘉績充河北北平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慶解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國璽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柳世昌充本部法醫研究所科長兼技正此令  
任命邢源室試署江蘇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貝德貞姚翊頤乾雲試署江蘇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無委派令

調派梅琳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余達三劉源蓮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彭慶堂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超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紹宗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龔士端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毛錫封試署山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侯朝弼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施翕試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曰琨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沈際平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發表

任命馮熙春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書記官此令  
任命向瑛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文樞試署河北大名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訓祀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陽光李舉善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發表

調派潘登鈞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視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發表

派劉允材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祝毅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葉伯亞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史國年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樹充河北涇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茹東哲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鶴吉充河北順義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樹擅充河北涿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牛炳章充河北涿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發表

任命李騷試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承鳳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家浩試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王志三試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李象賢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段超瀛署江西贛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李景伊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人傑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郝毓琮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郭超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姚廷祺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廷祺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呂鳳閣試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解占全暫充青海西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發表(十一月八日無委派令)

任命廣鳳鳴試署河北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賈鴻驤試署河北第三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楊禮望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人俊盛開豫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發表 十日星期

派鳳錦祥充河南安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炤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楊繼達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周時造代理浙江蕭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鄧崧德充浙江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蘆德文暫充江蘇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吳器新傅正祥金鴻京廉恆銘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十二日放假)

十一月十三日無委派令

##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茲制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錢家棟爲駐伯利蘭領事，  
李岸根爲駐孟買副領事館隨督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林鍾爲實業部  
技士，應照准。令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茲制定警察官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

——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委會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五七五號

【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令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漆璜  
呈爲該會制定辦事細則備文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辦事細則存。此令。二十四年九月

公布修正粵漢鐵路公債條例條文。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

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原呈

原提案

查貴州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並將成立

鈞院查核在案，所有辦事細則，依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

規則第十九條，函應制定，以資辦公，現已制定就緒，理合將

鈎院俯賜查核示遵一謹呈

國政府司法學院長

計呈辦事細則一份另見本期法規欄  
註明他有公務員或委員會

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潘璣

**抄發司法會議議決案。應注意刑  
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

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部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本源以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不易收刑之效果，反足使受刑人喪失其社會上之名譽與地位，無法自新，甘趨下流，受其他監犯之傳染，惡性益深，於刑事政策上極不相宜，自應設法減

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並經大會議決，交本部酌量辦理等由，查該案內定有方法二條，於法律事實均已審覈，且為現時刑事政策上切要之圖，合印發議案原文，令仰轉移院長即飭所屬推事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一體注意，切實遵行，毋得玩忽；此令。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得受長期之感化較為相宜。如果在刑期中途確有悛悔實據尚可利用假釋辦法亦無嚴酷之嫌。是於定期刑中兼寓不定期刑之意。不改善則刑期尚長能改善則刑期可縮短勸懲之道似無違於此。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防止濫用自訴牽累無辜辦法。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五二五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長院首席檢察官長

合各省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首席檢察官長

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即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於一定期間內提起民事訴訟，並無妨礙令自訴人就所訴被告一一先行具結，曉以輕告罪刑，損害賠償責任，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如係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之。其顧屬虛證者，即予告發，移送檢察官依法檢舉。其一案牽涉多人，如經法院審查確無關係，認為對於被告應認知無罪，被告經合法傳喚不到庭者，即可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除

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法院及兼理

檢察院長

司法院政府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府任免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田僑試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

汪潤、何景憲、孫繼康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

易牽累無辜。茲為防止牽連杜絕弊端起見，嗣後第一審法院受

理自訴案件時，當即詳查案情，遇所訴有不實不盡者應於審判

日期前，先行傳訊自訴人，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場者，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核准銅山等縣臨時法院撤銷前判  
決案件處理辦法。

### 核示公訴自訴之疑義。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697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上月四日呈據甘肅高等法院代電請示公訴自訴疑義轉

呈核示由

悉。農會職員，何以竟有私加田賦等情事。至刑事訴訟

法第三百十一條所定得提起自訴者，凡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個

人均屬之，如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因犯罪而同時被害，則被害

之個人，自得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十

月八日

附原呈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本年九月歌代電略稱；

「設有農會職員浮報旅費私加田賦擅向民衆借款  
加派經費情事致多數人民受有損害此際直接受害者爲  
社會或國家法益應否用公訴訴追抑可由受害人民之一  
部提起自訴不無疑義本院屬院現有如類事件發生仰乞

核示飭遵。」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法令週報 第四十七期 命令公牘

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據銅山等縣臨時法庭撤銷前

判決案件處理辦法轉請鑒核由

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十

月八日

附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第五零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查  
前據該院呈請核示銅山等二十七縣勦匪區域內臨時法  
庭，展限期滿應否結束一案，業經本部咨請軍政部查  
明見復，並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指令知照各在案。茲  
准軍政部本年十月二日法乙字第四六二四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高一第一四  
五三號公函開：此案准貴部法乙字第四零一七號公函  
略開：爲銅山等二十七縣勦匪區域應否展期一案，前  
經函請轉呈核示見復在卷。茲准司法行政部咨請迅予  
查復等由，相應催請迅賜轉陳核示等由。查此案前經  
提請本會常會議決保留，俟中政會將懲治盜匪暫行條  
例是否廢止決定後，再定辦法在案。茲准前由，復提  
請第一三三次常會討論決議，在勦匪區域內准照委員

長行營擬訂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辦法辦理，至銅山等二十七縣之臨法庭，應即撤銷等語記錄在卷。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部咨達過部卽經先後函轉該廳，請迅速轉陳核示見復，以憑咨復，並先行咨復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達，卽希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卽令飭該銅山等二十七縣將臨時法庭卽予撤銷，所有未結案件，接照管轄區域分別呈送本院分院繼續審理，並函本院檢察處查照各在案。惟查各縣臨時法庭於撤銷前所判決之案，正在呈送本院覆核中者，為數尚屬不少。此項案件，擬仍由本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所定核准程序辦理，如應核准者，卽令飭各縣依法執行。倘認為有疑誤時，卽按照管轄區域由本院或分院另行審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法院所擬辦法是否可行，事關訴訟程序，理合具文呈請  
鈎院審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 監獄學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本局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編輯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為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為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 古代法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辛漢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法規

##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國民  
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

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部警察廳、省警務處、  
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 一、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為薦任職隊長或委任職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 一、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

###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或考績合格者。

四、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察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五、在內政部直轄警察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鑑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核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廿四年十一

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本公司債年息定為二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本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年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三年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抽籤法定之。

○修正粵漢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法  
命  
通  
報  
表

規  
1.000.000  
1.100.000  
1.1100.000  
1.11100.000  
1.111100.000  
1.1111100.000  
1.11111100.000  
1.111111100.000  
1.1111111100.000

六八九	九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三二○○○	一三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五六○○○	一五六○○○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考績合格者。

五・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六・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類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

### 第四條

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九・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上或社會上有特殊貢獻，經證明屬實者。

第六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屬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第八條**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級等、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

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

據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

理。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

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



第十二條 本細則俟呈准後施行

## ○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依法註冊或登記之公司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助理員，以會計師登錄簿所載者為限。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實業部酌定解除原職之期間，其期間至多一年，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業務，但不得辦理原職有關之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修正前，登錄之會計師，尚未解除工商業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之職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於本細則修正公布後兩個月內聲明。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會計師審查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實業部公布

法令週報 第四十七期 法規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曾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以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為限。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二項所稱公司，以曾經註冊或登記者為限，其

第七條

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八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第九條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核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呈請人如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者，應由該會計師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簽名蓋章。

第十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第十一條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十二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

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二條

審查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主管司長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實業部部長指派之，以主管司長為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審查程序，由主管司科加具意見書，連同呈請書及一切附屬文件，提交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前項意見書得隨時提出於主席，主席接受意見書後，依照本規則第三條召集開會。

呈請人未送齊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規定各文件者，主管司科得先飭補送到部，再行加具意見書。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

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腸衣類，其項目如左：

（一）豬腸衣（二）牛腸衣（三）牛腸衣（四）牛大腸（五）豬大腸（六）羊大腸（七）牛食道

前項各款腸衣類，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腸衣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

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

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一把。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製造腸衣所用之各種鮮腸，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者。

第六條 腸衣之長度口徑，應用尺較準不得參差，並須按腸衣口徑之大小分別捆紮。

第七條 鹽漬腸衣裝入木箱內，每層須充分撒布精鹽，豬腸衣並須於裝就後灌入適量熱油。

第八條 報驗各種口徑之腸衣，須與報驗單之數目相符，不得以大路充作小路。

第九條 腸衣製造應有之設備及注意之事項，由商品檢驗局另定，布告周知。

第十條 腸衣類檢驗標準如左：

(一)長度

(1) 猪腸衣每條全長為一二，二五公尺，以三節或四節合成。

(2) 羊腸衣每條全長為三一公尺，以三節或四節或五節合成。

(3) 牛腸衣每條長為二〇公尺，以十條紮成一把。

(4) 牛大腸每條長為九二公尺，以四節或五

節紮成一把。

盲腸每條約長一二三公尺，以五條紮成一把。

(5) 猪大腸（直腸）每條長約一公尺，以五條紮成一把。

(6) 羊大腸（盲腸）每條長約三，三分，以十條紮成一把。

(7) 牛食道每條長約六一公分，捆紮時不拘條數。

(二)口徑

(1) 猪腸衣分為二六公厘至二八公厘，二八公厘至三〇公厘，三〇公厘至三二公厘，三二公厘至三四公厘，三四公厘至三六公厘及三六公厘以上六種。

(2) 羊腸衣分為一六公厘至一八公厘，一八公厘至二〇公厘，二〇公厘至二二公厘，二二公厘至二四公厘，二四公厘至二六公厘五種。

(3) 牛腸衣分為四八公厘至五〇公厘，五〇公厘至六〇公厘及六〇公厘以上三種。牛大腸豬大腸羊大腸及牛食道，不分口徑大小。

(3) 包澤鹽漬腸衣乳白色或淡紅色者為合格，乾製腸衣以淡黃色者為合格。

(4) 氣味鹽漬腸衣，以不帶腐敗及牲畜氣味者

為合格，乾製腸衣，以帶有香味者為合

格。

(五) 實質 以薄而透明均勻者為合格。

(六) 傷痕 以無寄生物嘴痕及破裂者為合格。

(七) 雜質 以不含鐵質亞硝酸炭酸鈣鈉及其他  
有損腸質與有礙衛生之雜質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  
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腸衣類，應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裝封，  
並加蓋標識。

第十三條 腸衣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腸衣，在  
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  
驗，檢驗不合格之腸衣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  
不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  
但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駁回之。

第十五條 檢驗不合格之腸衣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  
派員監驗。

第十六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腸衣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  
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  
，確保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  
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  
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給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  
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八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腸衣類，依本細則第三條之

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  
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  
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十條 腸衣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  
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二十一條 檢驗局施行腸衣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  
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鬃毛絨羽類檢驗

施行細則布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實業部公

本細則依據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  
條制定之。

凡輸出國外之鬃毛絨羽類，應於報關三日前，向  
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  
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  
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鬃毛絨羽，其項目如左：

(一) 羚類 猪鬃 猪渣毛 亂豬毛

(二) 毛類 馬毛 馬鬃 馬尾 牛毛 牛尾  
犀牛尾拔毛 帶撇 犀牛尾毛 山羊毛

綿羊毛 狐毛 狸毛 帶尾狸毛  
(三) 絨類 駱駝絨 山羊絨

(四) 羽類 雞毛 鴨毛 鵝毛 鳕絨 鵝絨

野鵠絨各種野禽翎管羽毛

前項各款之鬃毛絨羽，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七條

鬃類檢驗標準如左：

1.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五、〇八公分(二英寸)

五、七二公分(二・二五英寸)

六、三五公分(二・五英寸)

六、九九公分(二・七五英寸)

七、六二公分(三英寸)

八、二六公分(三・二五英寸)

九、五三公分(三・七五英寸)

八、九〇公分(三・五英寸)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寸)

一〇、八〇公分(四・二五英寸)

一一、四三公分(四・五英寸)

一二、〇七公分(四・七五英寸)

一二、七〇公分(五英寸)

一三、四四公分(五・二五英寸)

一三、九七公分(五・五英寸)

一四、六一公分(五・七五英寸)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及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以上  
2. 握雜短毛柔毛及其他種獸毛者，不准出口

3. 壓之根部其脂垢，須剔淨。

4. 附有虱卵者，應剔出淨盡。

五、揀樣後，由揀樣員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

第八條

(乙) 猪渣毛及亂猪毛，均須淨盡乾燥，並無污物攜雜或發生惡臭及疾菌(如炭疽菌)者。

毛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 成把馬毛

1.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一〇、一六公尺(四英寸)  
一二、七〇公分(五英寸)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一七、七八公分(七英寸)  
二〇、三二公分(八英寸)  
二二、八六公分(九英寸)  
二五、四〇公分(十英寸)  
二七、九四公分(十一英寸)  
三〇、四八公分(十二英寸)  
三三、〇二公分(十三英寸)  
三五、五六公分(十四英寸)  
三八、一〇公分(十五英寸)  
四〇、六四公分(十六英寸)  
四三、一八公分(十七英寸)  
四五、七二公分(十八英寸)  
四八、二六公分(十九英寸)  
五〇、八〇公分(二十英寸)  
五三、三四公分(二十五英寸)  
及五三、三四公分(二一英寸)以上

2. 依其天然顏色，分爲白、黑、青、雜四色，

其用以染色之顏料，以不易脫色與不害毛質者爲準。

(乙) 成把山羊毛

1. 須經過胰皂水石灰水洗滌充分晒乾，並不得含有惡味。

2.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六、三五公分(二・五英寸)  
六、九九公分(二・七五英寸)  
七、六二公分(三英寸)  
八、二六公分(三・二五英寸)  
八、九〇公分(三・五英寸)  
九、五三公分(三・七五英寸)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寸)  
一〇、八〇公分(四・二五英寸)  
一一、四三公分(四・五英寸)  
一二、〇七公分(四・七五英寸)  
一二、七〇公分(五英寸)  
一三、四四公分(五・二五英寸)  
一三、九七公分(五・五英寸)  
一四、六一公分(五・七五英寸)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及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以上

(丙) 綿羊毛

1. 沙土及夾雜物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2. 已用水洗與未用水洗之羊毛，應分別裝包。

(丁) 屬牛尾拔毛，須漂洗清潔，充分晒乾。

(戊) 獵毛狸毛須充分晒乾，修理整齊，用繩捆紮成把。

以上各種毛類，均應清潔乾燥，不得攜混雜毛，毛上並不得附有寄生蟲卵。

(己) 亂馬毛馬鬃馬尾牛毛牛尾帶鐵犀牛尾毛亂

山羊毛帶尾狸毛，均須淨潔乾燥，並無污

物攜雜或發生惡臭及疾菌（如炭疽菌）者

。又帶鐵犀牛尾毛之頭部及帶尾狸毛之尾部，均不得附有剔除未盡之膚肉或污物。

第九條 猪鬃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犀牛尾拔毛獵毛狸毛裝

箱時，每層須充分撒布樟腦粉（Naphthalin）猪

鬃運往美國者，如未經用特種藥水消毒，須於裝

箱前，用福爾麻林（Formaline）藥水施行消毒。

猪鬃或把馬毛成把山羊毛，均須按其長度，分別

捆紮，猪鬃須另用紙包裹，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

，每把內不得攜雜短毛，並依鬃毛長度分別裝箱

，但一種長度不及一箱者，得以長短不同者合裝

之。

#### 第十一條

絨類檢驗標準如左：

1. 沙土及火雜物含量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2. 各種絨內，不得攜入他種動物絨毛，或植物質

纖維。

3. 已洗與未洗之絨，應分別包裝。

#### 第十二條

毛絨出口時，由檢驗局施行細菌檢驗，但其已於捆紮前，用藥水或蒸氣消毒，經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認為施行完善者，得予免驗。

前項所用之消毒藥水，以不害毛絨品質，確有殺滅獸疫毒害細菌及其芽胞之效力者為準，其用蒸汽代替藥水消毒者，須經過蒸汽沸蒸兩小時。

第十三條 羽類檢驗標準如左：

1. 雞毛鴨毛鵝毛及鴨絨鵝絨野鷺絨打成包件，或用布袋包裝，各種翎羽，應按照種類分別整埋包裝，其裝飾用之翎羽，並須繫把裝箱，於箱上註明種類。
2. 雞毛鴨毛鵝毛及鴨絨鵝絨野鷺絨塵土及夾雜物含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中所含塵土不潔物，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與他種羽毛之混雜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3. 裝飾用翎羽裝箱時，每層須充分撒布樟腦粉。（Naphthalin）
4. 已有損傷之裝飾用翎羽，應完全剔除。
5. 帶翅之羽，應充分晒乾，不得含有腐臭氣味。

####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毛絨羽，應由檢驗局加蓋標識。

第十五條 毛絨羽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 第十六條

毛絨羽類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毛絨羽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毛絨羽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sup>合</sup>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駁回之。

第十八條 檢驗不合格之毛絨羽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十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毛絨羽類，轉送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

局查核確保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毛絨羽類，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十三條

毛絨羽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二十四條

檢驗局施行毛絨羽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

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肉類，其項目如左：

- (甲) 鮑肉、牛、豬、羊、鷄、鴨、鵝等肉
- (乙) 冷藏肉、牛、豬、羊、鷄、鴨、鵝等肉
- (丙) 製過肉、火腿、醃肉、罐頭肉、臘味及其他製過肉等

前項各款肉類，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肉類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者

第六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由檢驗局派遣獸醫執行宰前宰後檢驗，其檢驗事項如次：

(甲) 宰前檢驗

- (一) 牲畜屠宰前，由檢驗局派員所指定之畜舍或圈欄中施行生體檢驗。
- (二) 檢驗結果，凡有疾病或有疾病嫌疑

(七)牲畜經檢驗之全部或其一部，經檢驗之牲畜，由檢驗局派員監視隔離，加以治療。俟適相當時期，檢驗合格，方得屠宰。

。

(八)隔離期間，一切關於牲畜之處理方法，由檢驗局指定，但物主得向檢驗局陳述意見。

(四)牲畜尚未成長，或產期將屆，或生產未久者，不得屠宰。

#### (九)宰後檢驗

(一)牲畜之屠宰及其解體，應受檢驗局之指導。

(二)牲畜剖腹前，經檢驗局驗有傳染病或結核病者，應移入病畜解剖室剖驗。

(三)牲畜宰後不剝皮者，須在剖腹前將畜體表面沖洗潔淨。

(四)牲畜剖腹，應由喉部起成直線，經胸腹而達肛門，使內臟暴露，剝皮時，並不得用刀割傷皮質。

(五)牲畜內臟等項，須各頭分置，不得混和或掉換。

(六)牲畜軀體及其內臟等，如發現病徵，有不適食用之嫌疑者，檢驗局得扣留詳細檢驗，非經檢驗局許可，不得擅自洗滌或修割。

(七)牲畜經檢驗之全部或其一部，經檢驗認為不合格者，由檢驗局於其表面加蓋檢驗訖圖章。

(八)牲畜頸部之全部或其一部，經檢驗認為不適食用時，其肉之全部或一部，由檢驗局於其表面加蓋禁充食用字樣，但得熬油改充工業原料。

(九)牲畜頸部因結核病或其他有害於人之傳染病而扣留者，其毛皮得充工業原料，但須施行消毒。

(十)牲畜軀體疾病之限於局部者，除將

有病部份割去或扣留外，其餘部份仍為合格。

#### 第七條 肉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鮮肉須宰割熟齊，品質鮮美，冷藏肉，並須冰凍適宜。

(乙)家禽肉有鷄痘鶴布病竈亂或其他敗血病結核病肝腸炎肺之蕈樣黴菌傳染性貧血臘性腹膜炎球虫病等，或色澤青灰，肉質腐敗，放血不全者，不得作食用。

(丙)製過肉品質須鮮潔，不得雜有酸敗氣味，火腿豬肉等，並須宰割齊整。

(丁)肉類皮裝須清潔堅固，裝肉之罐，塗錫質時，所含鉛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並不

得有锈壞或凹凸情形，蒸氣消毒手續須完備，包裝外並須標明肉藏物之品名與淨重，暨所用防腐劑之種類與份量。

第八條 製造肉在製造期內，檢驗局得隨時派員施行檢驗，其製造設備，須清潔，所使用之防腐劑，以左列各品為限。

(一) 食鹽 (二) 糖 (三) 木煙 (四) 酒 (五) 醋 (六) 硝 (七) 硝酸鈉 (八) 辛香品 (九) 安息酸鈉 (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並須標明於標籤之上)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肉類，應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裝封，並加蓋標識。

第十一條 肉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肉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肉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駁回之。

第十三條 檢驗不合格之肉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十四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肉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

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肉類，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肉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八條 檢驗局施行肉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骨粉，均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骨粉，其項目如左：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生骨粉

(二) 蒸製骨粉或脫膠骨粉

(三) 蹄角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總磷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九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丙) 蹄角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

(二) 氮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一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一、每百包揀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揀樣二十五包，每包揀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二、前款樣貨混合為一，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檢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三、樣貨由揀樣員揀取，檢驗人不得指定。

四、經過揀樣之骨粉，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檢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標準如下：

(甲) 生骨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 總磷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六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骨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骨粉類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骨粉，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取之。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骨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

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骨粉，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骨粉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骨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工廠檢查法第四條第五款之檢查時，除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為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五平方公尺之地面。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之空間，但在地而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算在內。

**第四條** 工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計算每工作場所能容納之最多工人數，並於各該工作場所之顯明地方揭示之。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間之過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應與其他工廠隔離，並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不得用為工作場所。

**第七條** 凡震動力過大之機器，應置於樓下，但經檢查員認為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各轉動部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易使工人受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護網，或其他預防災害之適當裝置。

**第九條** 一切護網及其他預防災害之裝置，均應保持完善，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無故卸除移動，或為其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為。

**第十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於開始發動時，應先發音通知之警號。

**第十一條** 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具有顯著之危險性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機關，俾於災變發生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轉動。

**第十三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應有

防止於停止時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十四條** 各種機械上之門穴，其易發生危險者，應有停止轉動，不能開啓之裝置。

**第十五條** 各種機械上之各轉動部分，不得有頭部突出之螺釘螺帽插梢，或其他之突出物，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或已有適當之防護，不致引起工人接觸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各種機械，於給油時，容易招致災害者，應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第十七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圍套，掩蓋護網，或其他防護裝置。

二、因位置關係，工人於通行時，必須跨過前項轉軸，應於跨過之部分，裝設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第十八條** 傳動帶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二、幅寬一公寸以上，速度每秒十公尺以上之架空傳動帶，有裂斷墜落之危險者，應於傳動帶下面有工人工作或通行之各段，裝設堅固適當之防護物。

三、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十九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裝有緊固及鬆弛滑輪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裝設適當之邊帶裝置。

一、邊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二、邊帶裝置之把柄其開關之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

三、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緊固滑輪之設備。

**第二十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未裝鬆弛滑輪者，應置傳動帶上卸桿。

**第二十一條** 傳動帶之連接，不得用突出金屬物，但已裝有適當防護物，或已有適當之處置，足以避免災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傳動帶在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上，應有適當之棧架。

**第二十三條** 傳動帶必須調整時，該機器應即停止，非俟完全調整後，不得再行開動。

**第二十四條** 上卸傳動帶及修理或清除轉軸上各項機件所用之梯，應裝有適當之鉤子或底腳。

**第二十五條** 動力傳導裝置上之滑輪與其隣近之軸承，或其他滑輪間之距離，小於傳動帶之寬度時，應裝置適當之防護。

**第二十六條** 每一蒸汽鍋爐，應裝設左列各附件，并應保持其有效狀態。

一、可靠之水準管，至少一具，並須刻有最高

安全水平面之顯明記號者。

二、準確可靠之壓力表一具，標有鍋爐檢驗人所許可之最高工作壓力記號者。

三、靈敏堅固之全弇，至少兩具，但爐床面積在

一、三平方公尺以下時，得裝一具。

四、高氣壓蒸氣鍋爐之出氣管上，應有不能逆流之裝置。

第二十七條

工廠裝設或遷移蒸氣鍋爐，非經依法登記之機械技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施行前項檢驗時，須有工廠檢查員在場，其檢驗合格證書，須經該檢查員簽字。

第二十八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檢驗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在地。

二、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三、鍋爐之受熱面積。

四、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汽壓。

五、鍋爐之號數年齡構造及製造廠名。

六、輸送蒸氣之總氣管及其附件之裝置。

七、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事項。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但

在此期間內，如有修理等情事，或檢查員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九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滿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第三十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滿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但有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爆炸力強大之壓力容器，應有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十三條 凡載人之升降機及其出入口，均應裝置平滑有鎖之鐵柵門，並標明能載之最多人數。

載物之升降機，應標明最高負荷，並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

各種起重機，均應標明最高負荷，其鉤子應有避免所提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三十五條 處理運轉中之機械工人，或臨近此項機械之工作

工人，易受頭髮衣袖等捲入之危險者，須着用適當服裝。

第三十六條 凡產生或處理或貯藏各種有毒物，或高熱物體，

及對於身體有重大危險之場所，應禁止閑人入內。

○

第三十七條 凡貯有污垢腐蝕有毒，或高溫度液體之盛器貯藏

油，或地坑等，除經檢查員認可者外，應加掩蓋，或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各危險地方及通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

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各危險地方及通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

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氣裝置中載有電流之各部分，其因地位關係，

易與工人接觸引起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適當之柵欄或屏障。

高壓電之線路鑄板及一切裝置，應設於別室，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對於電線電燈電氣機械及其他電氣器具之材料設計及裝置方法，均應特別注意，並應有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切斷電流之自動裝置。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處理貯藏，或產生引火性或爆發性之氣體液體，或粉塵之場所，應有特別之防火設備，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不得使用或發生明火。

二、不得裝設足以發生火花電弧之電氣器具或機械，但已經封固，不致引起火災或爆炸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三、凡能發生靜止電，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器具或機械，應將發生部分，加以接地或採用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應有排除引火性或爆發性氣體，或粉塵之換氣裝置。

五、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應與其他工作場所隔離。

**第四十三條** 染有油污之紗頭紙屑等，應蓋藏於不燃性之容器內，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一、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二、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三、太平門應向外開。

四、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五、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

面須包鉛皮。

六、太平門應為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公尺。

七、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第四十五條**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二、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三、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四、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五、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六、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太平門及太平梯之前，不得堆置物件，太平梯之梯背空間，不得堆置引火物品。

**第四十六條** 工廠應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工作場所，並應有警報裝置。

**第四十七條** 工廠除應將消防設備之存放處所及使用方法通告外，對於工人，並應有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演習。

◦

◦ 各工作場所內之各部分，均須保持整潔。

◦ 各工作場所內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至少每日清掃一次，並須採用適當方法，減少灰塵之飛揚。

第五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第五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內，應嚴禁隨地吐痰，並應置相當數目之痰盂，保持其清潔。

第五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各工作部分須有充分之光線。
- 二、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 三、須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第五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與地面面積，其比率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五十六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五十七條 階梯升降機上下處及機械危險部分，均須有合度之光線。

第五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第五十九條 採用人工溼潤之工作場所，遇有下列情形時，人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工溼潤，應即停止。

- 一、溼球寒暑表達到或超過華氏八十度時。
- 二、溼球寒暑表與乾球寒暑表相差華氏二、五度以下時。

第六十條 各工作場所應充量使空氣流通，於必要時，應以機械方法行之，並應於每班工人工終了時，更換空氣一次。

第六十一條 工廠應供給工人清潔飲水，置於適當地方，其四

周並須保持清潔。

第六十二條 工廠應按所僱工人之多寡，設置充分數目之廁所及便池，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廁所地面，須以平滑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

二、廁所及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

三、廁所及便池，至少每日清洗一次，其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三個月粉刷一次。

四、男工及女工之廁所，應隔別設置，並須清晰標明。

第六十三條 工廠對於帶有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

第六十四條 工廠對於產生有礙衛生之氣體塵埃粉末之工作，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採用適當方法，減少此項有害物之產生。

二、使用密閉器具，以防止前項有害物之散發。

三、於發生此項有害物之最近處，按其體質，分別為凝結沉澱吸引，或排出等處置。

處理有毒物或高熱物體之工作，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暴露於有害光線中之工作等之須著用防護服裝或器具者，應由工廠按其性質製備之。

從事於前項工作之工人，對於工廠置備之防護服裝或器具，必須服用。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

氣體散布場所中工作之工人，應設置盥洗器具及更衣室。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品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散布之工作場中進膳。

**第六十八條** 工廠對於當地流行之傳染病，應於可能範圍內為工人施行預防注射。

**第六十九條** 工廠應有急救設備，平時對於工人，並應有急救訓練。

**第七十條** 三百人以下之工廠，不能單獨設置醫藥室，並聘請專任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師辦理。

**第七十一條** 檢查員得依據各地工廠實際情形，呈請主管官署對於本細則某條之規定，准予暫緩施行。

主管官署為前項之核准時，須報請中央工廠檢查處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用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另以單行法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敍述明顯。不作模稜之語。尤為所長。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演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敍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出 版

##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上二冊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過守一著

過純初先生（守一）歷任民庭推事庭長。對於訴訟程序甚有閱歷。近在上海各大學專授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歷年經驗所編撰。甚合作教本之用。

##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周定枚著

周稚泉先生（定枚）任職法曹。十有餘年。對於訴訟程序。甚有經驗。近年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多為刑事訴訟法。本書本其經驗所編撰。不僅合作教本之用。且足應一般人涉獵刑事訴訟法之需。

##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江鎮三著

上海三馬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元普）為老法官並老教授。現為應其所任上海各大學教課之需。編撰本書。悉以新頒法院組織法為根據。繁簡得宜。

##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 考試銓敘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七〇九號

##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要旨** 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陝西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八月陽代電悉。所請解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  
合電知照。司法院徑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奉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所載送卷之規定與舊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經由檢察官轉送者不同原新刑訴法更改之意係為迅速捷便起見則新刑訴施法行後所有各級法院第二審之上訴案件無論有無檢察官為當事人均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二審法院自不待言惟查縣知事審理

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等語是該條規定應由檢察官轉送也按新刑訴法擴大自訴範圍則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之告訴人即與自訴人無異似無庸再由檢察官代為提起上訴之必要此項告訴人不服縣政府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之案是否仍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由檢察官轉送抑依新刑訴法由縣政府逕送第二審法院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俾貫徹新刑訴法立法之精神伏祈迅予解釋電令祇遵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陽印

院字第一三三四號（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如係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

司法院解釋  
法令週報 第四十七期 司法院解釋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九章各罪係侵害國家法益第十章至第二十一章各罪係侵害社會法益第二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各罪係侵害個人法益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之規定是除侵害個人法益各章及侵害社會法益各章兩特別規定告訴乃論外其餘以關於侵害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之罪具狀告訴者似應均視爲告發人其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及對於縣政府判決呈訴不服是否不應准許案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電鑒核迅賜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印感印檢察官孔憲毅代行

院字第一三二五號

**要旨** 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之。

司法院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據南海地方法院請示違背森

林法第九章規定如何處罰疑義轉呈解釋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甯海地方法院院長朱成復呈稱，

「查違背森林法第九章規定，應否由法院處罰，如歸法院處罰，要否經檢察官聲請，並處罰之方式（是否用裁定）及執行如何，不無疑義，請核示」

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三二六號

**要旨** （一）應貼印花之文件，未貼印花，或貼用時漏未蓋章畫押，於交付或使用後，已經補貼，或已補蓋圖章，不得再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處罰。（二）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予科罰之事件，按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刑事庭以裁定行之。（三）不服裁定，得依該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

司法院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呈據保定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印

花稅科罰事件辦理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應貼印花之

文件，未貼印花，或貼用時漏未蓋章畫押，於交付或使用後，已經補貼，或已補蓋圖章，不得再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處罰。(二)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由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刑事庭以裁定行之。(三)不服裁定，得依該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據保定地方院院長朱煥慶呈稱：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應處罰金，如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足以證明其爲交付或使用後，始行補貼印花，或補蓋圖章者，應否依該條及第四條規定處罰，此應懲轉請解釋者。」

一、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未貼印花之事項，向由原發見之刑刑事庭，或簡易庭，依法處罰，如有不服，其抗告法院，是否視下級法院之庭別，而異其庭，抑應統歸民庭或刑庭受審，此應懲轉請解釋者二。司法機關受審違背印花稅條例之事件，若經檢查印花之機關移送者，或經人告發者，或由法院登記處發見者，應歸民庭審理，抑歸刑庭審理，在三級三審尚未實行以前，究應歸地方庭審理，抑應歸簡易庭審理，抑應歸簡易庭審理，此應懲轉請解釋者三。其由簡易庭裁判者，如有不服，其抗告法院，究爲本院地方庭，抑爲高等法院，此應懲轉請解釋者四。本院縣案待決理合懲請鈞院轉請解釋。

」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

鉤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轉令遵行。謹呈

司法院長居

高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三二七號(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要旨

死亡者之旁系卑親屬，因遺產爭執，妨害喪葬，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至其有無繼承遺產權，與犯罪之成立無關。

## 司法院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本年八月十七日呈據通許縣縣長呈請解釋妨害喪葬處罪疑義轉請核示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死亡者之旁系卑親屬，因遺產爭執，妨害喪葬，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至其有無繼承遺產權，與犯罪之成立無關。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代理通許縣縣長祝綏呈稱：

「查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坟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等語，如被繼承人死亡而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各款之遺產繼承人時，其旁系卑親屬有甲乙兩方爭執遺產，互相阻喪，不讓埋葬，在此未確定孰為遺產繼承人時，兩方應否均成立罪名，有二說焉。一說繼承權未確定時，則孰應埋葬被繼承人之屍體亦未確定，而以爭遺產之故不讓埋葬，不應成立罪名。一說刑法所以明文規定處罰妨害喪葬者，為社會公衆衛生大有妨害，似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對於公衆衛生大有妨害，似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

審核明白解釋，俾資遵循。」

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俯賜核示，俾便遵飭。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三二八號（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要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其以言詞向檢察官請聲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並經檢察官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不得認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據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有被害人  
偵查中以合於自訴條件之案，用言詞聲請移送自訴，此  
項聲請，是否違背程序？茲有兩說，甲說謂依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  
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  
作筆錄等語。是告訴人如以言詞向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  
官告訴，經依法製作筆錄後，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即應予以受理。查犯罪之被害人原為告訴人之一，若  
以言詞聲請移送自訴，自與以言詞告訴者相同。如由書  
記官製作筆錄後，該管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  
條第二項之規定，既知有自訴情形，應即停止偵查，移  
送法院受理，若被害人以言詞聲請移送自訴後，仍須向  
該管法院提出自訴狀，方為有效，不但程序重複，於被

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  
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  
之，其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  
訴狀，並經檢察官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不得認起訴程序  
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害人極感不便，設有無力購買狀紙或缺乏撰狀知識之人

，即不免剝奪其自訴之權利。況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追加起訴，尚得以言詞為之，

而對於被害人之提起自訴，必須嚴加補具書狀之限制，不但予包攬他人訴訟者以機會，尤非立法者保護被害人

自訴之深意。且歷年來判例，當事人之書狀與言詞相矛盾者，應依其言詞為準。可見言詞之重于書狀，尤為明顯，乙說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係公訴之規定等語。是被害人提起自訴，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方為有效。否則即係不合程序。

仍應繼續偵查。即移送自訴法院亦得依前章第三節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因被害人以言詞聲請自訴，於法無據，礙難認為有效。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俾資遵行等情。」據此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鈎院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院字第一三三一號（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令週報 第四十七期 司法院解釋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地方官吏將人民所出公益捐，撥充地方

放賑之用，別無犯罪意思，應認為處分

不當，不能構成犯罪。

## 要旨

### 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查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憲兵營特別黨部上月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地方官吏將公益捐撥充放賑之用是否犯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官吏將人民所出公益捐，撥充地方放賑之用，別無犯罪意思，應認為處分不當，不能構成犯罪。相應抄錄原代電，函請

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抄附件

### 附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憲兵營特別黨部代電

最高法院公鑒，查人民因案認出公益捐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而地方官吏接受此種捐款，撥作地方放振之用此種行為是否觸犯新頒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謂：「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罪抑另觸犯其他條文之罪或不為罪之處應請依據此種事實分別解釋見復為盼中國國民黨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憲兵營特別黨部馬印

最近施行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釋義

戴繼先著  
郭衛校訂

本書編輯，採用經緯交織方法，除將各編章節目條文等詳細釋明其意義外，並就有關之他條文或他法令於此釋義內貫通引用，或舉例釋明，俾讀者閱一知十，省節時間，其於新舊法之不同點，亦多有比較之說明，並附同法施行法釋義，及新舊法條文對照表於後，爲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之唯一著作，凡屬法官律師以及讀律學生，均宜人手一篇，以備參攷，全書五十餘萬字，分裝上下兩冊，定價每部大洋三元六角，實售八折，外埠函購，寄費加一角六分，掛號費在內。

上海法學書局大版

# 最高法院裁判

訴訟代理人 趙毅律師

梁慶雲律師

被上訴人趙超氏年齡未詳住北平東四牌樓七條胡同四十號

## 民事判決

●趙芷華與趙烏氏因請求支付扶養費用事件上

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七八七號)

要旨

(一)家長家屬關係之存在，須彼此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始可。

(二)因負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的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全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全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的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上訴人趙芷華年三十歲住北平東四牌樓七條胡同四十

三號  
被上訴人趙烏氏年齡未詳住北平朝陽門內南小街老君堂

右當事人間請求支付扶養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家長家屬關係之存在須彼此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始可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烏氏雖原為同居一家之姑嫂然於民國二十二年五六月間即已分居是其家長家屬關係早不存在雖上訴人謂趙烏氏之遷往南小街老君堂四十號居住係私自攏避非適法之分居仍應認為共財同居有上訴人之母現與上訴人同居之趙超氏與趙烏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一案之確定判決可據但查上訴人與趙烏氏事實上既早已分居各歸則無論分居之原因如何其不得視為營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已屬無可爭執至趙超氏與趙烏氏涉訟一案之確定判決亦顯無拘束本件訴訟之效力原判謂上訴人不能以家長家屬關係向被上訴人趙烏氏請求扶養於法自無不合又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並未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請求酌給財產原法院自無從就此加以裁判上訴關於此部分不能認為有理由次查因負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民

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被上訴人趙趙氏為上訴人之母因非無扶養上訴人之義務惟查趙氏本人尚賴他人扶養已據上訴人陳明無異則其於上訴人之扶養義務自應免除原判認上訴人不能向趙趙氏請求扶養更無不當上訴關於此部分亦難

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民 事 裁 定

●楊福鴻與王進才因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二五八號）

訴訟法規定債權人於未釋明時供相當之擔保，自係以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因之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雖未依法釋明，法院亦得以債權人供擔保為條件命為假扣押。

參考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己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下略）

再抗告人楊福鴻住北平皮市善成皮莊

右再抗告人因與王進才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

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既許債權人於未釋明時供相當之擔保自係以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因之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雖未依法釋明法院亦得以債權人供擔保為條件命為假扣押至擔保之數額既經抗告法院認為相當自亦不得再事爭執抗告論旨關於以上各點自無可採次查本件假扣押之裁定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固有未合惟查此種記載於再抗告人顯無不利且已經原裁定就其記載之效力及執行中請求救濟之辦法詳予指明尤無不服之餘地再抗告論旨關於此點亦無可採

據上論結抗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漢口大陸鹽號與梅雲峯等為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四一九號）

要 債權人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不問己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參考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餘略)

再抗告人漢口太陸鹽號設漢口阜昌街

法定代理人陳子頤住同上

名再抗告人因與梅雲峯等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

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債權人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此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

文本件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梅雲峯等之財產經第一審法院裁定准予假扣押梅雲峯等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認為有命再抗告人供

相之必要乃變更第一審法院裁定另為附供擔保條件之裁定不能謂為不合又原裁定既係以再抗告人供擔保為條件如果債務人可

扣押之財產僅有價值百餘元之家具再抗告人不願扣押此項家具則供擔保以完成假扣押之條件與否再抗告人原有選擇之權又何能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再抗告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張松山與須壽僕為求償押款上訴事件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四七八號)

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

期間，或法律上不能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  
餘略)  
旨  
要

參攷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

期間，或法律上不能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  
餘略)  
抗告人張松山住北河南四二三號  
右抗告人因與須壽僕為求償押款上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所謂如有可以補正之情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乃指有可以補正之件而為當事人所未

知悉者而言如當事人已自明其應補正自不得以審判長未命補正

爲藉口本件抗告人與須盡懇求償還借款事件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審判費用其上訴狀內聲明當另行補具理由繳納訟費等語原法院因上訴人知未補正認其上訴程式未備以裁定駁回上訴並無不當茲以第二審法院不先命補正逕予裁定駁回上訴似覺操之過切等情提起抗告依上所述殊難認爲有理

據上所述本件抗告爲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

條九十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汪濟春與王冕甫因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八九號）

要旨  
金錢債務，其履行地如無民法所定之除外情形，自得由債務履行地，即債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餘略）

舊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上訴人汪濟春年四十六歲指定上海愛多亞路金玉東里同

被上訴人王冕甫年五十五歲住上海界路二百零一號  
慎公棧代收送達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金錢債務其履行地如無民法第三百十四條所定之除外情形依該條第二款及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規定自得由債務履行地即債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言詞辯論之期日非有重大理由不得延展或變更當事人縱已爲變更或延展之聲請苟未得有法院准許之裁定亦不得以其曾經聲請即據爲遲未到場之免責理由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經理之通和公司所借債項其履行地並無如民法第三百十四條所定之除外情形第一審依該條第二款及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規定認爲有管轄權將上訴人移送之聲請以裁定駁回並因此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於送達後即仍予繼續進行於法自無不合又上訴人對於原審所定言詞辯論期日雖曾以患病爲詞聲請變更無論僅因患病未陷於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尚不能即謂有重大理由况原審並未准許變更則其因上訴人之未到場而許由被上訴人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亦與訴訟程序並無違背上訴論旨就此指摘自均無足取此外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執之借據雖指爲係於籌還該通和公司協理湯叔坪洋一千元及以大豐一千元股票作價四千元時所補立情節固屬離奇卽所稱曾經取有收據未據提出亦無從予以調查惟借據內既列有中人陳翰卿之名究竟上訴人

在償還一千元之時會否併交有大豐一千元之股票以及該中人曾否簽名即是否有如上訴人所述必待被上訴人不收股票而後補行簽名之情形自應傳集該中人質訊以明真相原審僅因上訴人指傳未到即認上訴人抗辯事實均無證據足資證明仍維持第一審命其償還該債款本息之判決將其第二審上訴予以駁回尙屬難資折服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發回更審不得謂爲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李鴻如與同春錢莊因保證債務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七六三號）

要  
保證債務人雖得主張債權人應先向債務人請求但如保證契約人請求，但如保證契約內已特別訂明主債務人屆期不還由保證人如數償還者即認爲先債務人屆期不還由保證人如數償還者，即認爲先訴及檢索抗辯權之捨棄不得更爲主張。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同法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餘略）

上訴人李鴻如年四十六歲住上海河南路景興里八弄十四號

法令週報 第四十七期 最高法院裁判

被上訴人同春錢莊現改同潤設天津路集益里  
法定代理人 裴雲卿年五十四歲住同 上

右當事人間保證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保證債務人雖得主張債權人應先向債務人請求但如保證契約內已特別訂明主債務人屆期不還由保證人如數償還者即認爲先訴及檢索抗辯權之捨棄不得更爲主張本件上訴人代陳萬興担保債務其所立保單雖僅記明捨棄先訴抗辯權而按該保單內載本年度總結束期不能歸清所欠之款及利息均由該保人如數償還云云直已將檢索抗辯權一併捨棄其爲有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情形實至顯著上訴意旨斤斤置論捨棄先訴抗辯與檢索抗辯之區別有何足採該上訴人於上示抗辯權既經捨棄無論主債務人是否尚有財產亦非上訴人所能藉爲抗辯口實原審以第一審判令上訴人負償還本利之責任爲無不合而予以維持自屬極當上訴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民 事 裁 定

●八德中學校與郭大鳴等因請求交房及給付滋

二八三

息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一三六號）

**要旨** 假扣押為保全執行而設，祇須具有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原因為已足，而於本案訴訟實體上之理由如何尚非所問。

參考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雖就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同法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已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抗告人八德中學校設北平安定門內大方家胡同九號右抗告人因與郭大鳴等請求交房及給付滋息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假扣押為保全執行而設祇須具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之原因為已足而於本案訴訟實體上之理由如何尚非所問本件原法院依郭大鳴等聲請以抗告人日後有難於執行之虞將其所有校

具等件實施假扣押於法并無不合致訟爭房產是否為郭姓所有以及計算房租應自何時開始均屬本案實體上問題不能持為抗告理由又所稱扣押標的物已出抵與人未經贖回一節即令屬實自應由有抵押權者出面主張權利亦非該抗告人所能藉為不服之口實抗告各論旨殊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張樹森等與湯玉銘因請求給付養贍費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

一九二號）

**要旨** 民事訴訟法所謂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亦有効力者，專指因假扣押程序所生之費用而言，並不包括債權人應提供之担保在內。

參考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効力。

再抗告人張樹森住天津日租界桃山街受福里六號

趙樹修住址同

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湯玉銘請求給付養贍費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所謂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亦有效力者專指因假扣押程序所生之費用而言並不包括債權人應提供之担保在內本件再抗告人等因伊與湯玉銘請求給付養贍費之本案業經第一審准許訴訟救助以指摘假扣押法院命其提供擔保為不令已非有理况其聲請假扣押僅稱湯玉銘兄弟因避免編捕查抄不但身體隱藏一日數徙即財產所在亦迭有變更並無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精資釋明則假扣押法院命提供擔保金額三千元原法院予以維持即無異代替釋明之用尤非再抗告人等所能聲明不服再抗告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票據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角

王孝通著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比較憲法綱要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角

汪馥炎著

汪叔賢先生（馥炎）歷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憲法及國際法教授。十有餘年。對於憲法及國際法極有研究。茲本其平日研究所得。聚其精英。始成本書。其價值可以想見。

國際公法要義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角

袁柳溪著

坊間所刊行之國際公法雖不無善本。然多係直譯外籍。字裏行間。不免稍嫌生硬。袁君柳溪供職江西等高法院。對於中國法律研究有素。本書雖亦多取材外籍。但非直譯。選詞用句。悉已易為中文化。清晰可誦。實為國際公法中之善本。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郭衛著

本書言簡意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顯遠著

陳曉舉先生（顯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 民衆法律常識

(續四至五期)

(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在刑法上之意義如何？

(時效) 刑法上之時效，其意義如何？

(答) 刑法上之時效，其與民法上之所謂時效不同者；蓋後者有得權時效與失權時效二種；而前者僅有失權時效之一種。

即經過一定期間後，即當消滅刑事上之追訴權及行刑權是也。

何謂追訴權？及其時效之規定如何？

(答) 追訴權者，即請求法院審理判決之權利也：刑法上之所謂公訴及自訴，皆包括在內。至於追訴權經過若干期間而消滅，則因刑之種類而有不同，可參閱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

何謂行刑權？及其時效之規定如何？

(答) 行刑權者，即執行刑罰之權利也。本來犯人既已被捕，國家可隨時行使其實行刑罰之權利。但犯人有時因已逃亡，無從拘獲，不能不確定其行刑權消滅之期間，所以為犯人利益計也。至其消滅之期間如何？可參閱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所規定。

行刑權消滅，犯人之罪案是否亦因之而消滅？

(答) 行刑權消滅，只能免除犯人之刑罰而犯人之罪案，並不因之而消滅；故與追訴權消滅者，犯人在法律上與未犯罪等，二者固截然不同也。

(答) 現代刑法，已由威嚇主義而進入預防主義，則犯罪處罰，祇能盡鎮壓之能事，而欲於根本上求犯罪之減少，則非着重預防不為功；保安處分者，所以盡預防之責任者也。但預防之施行，不論在刑罰執行前或刑罰執行後，均可為之。

對於未成年人犯罪之保安處分如何？

(答) 所謂未成年人，要分兩種：(一) 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此種未成年人之行為，為不罰之行為；關於保安處分，則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是也。(二) 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此種未成年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關於保安處分，則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是也。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又感化教育期間(一)與(二)均為三年以下。

對於精神犯罪之保安處分如何？

(答) 所謂精神犯罪，即指精神弱衰或錯亂者之犯罪而言；如心神喪失之人，精神耗弱或嗜睡之人，及酗酒之人等之行為均是。關於第一種，則為不罰之行為，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關於第二種，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關於第三種，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但前二種之監護期間為三年以下；後一種之禁戒期間為三個月以下。

對於吸食鴉片之保安處分如何？

(答) 所謂吸食鴉片，當然要包括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等在內，此種犯罪，得令入相當處所，

施以禁戒；其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期間則爲六個月以下。

對於慣常犯罪之保安處如何？

(答) 慣常犯罪之人，多由於無正當職業而未，此種犯罪，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工作之期間，爲三年以下。

對於故意傳染花柳病癥瘋於人之保安處分如何？

(答) 此種犯罪，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並於刑之執行前爲之；期間則至治愈時爲止。

對於外國人犯罪之保安處分如何？

(答)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保安處分之期間，有無伸縮之餘地？

(答) 在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宣告之保安處分，是否必須執行？

(答)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如該犯人不至再有犯罪之虞者，即無執行之必要，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爲上海各大學教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本之用。

##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爲功。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爲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爲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敘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爲適宜。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

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腳接

六 法 全 書

大本定價三元  
袖珍本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  
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  
每期定價  
六角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  
每期定  
價六角  
實售五折

## 法 令 週 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 刷 所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中華印書局

總 發 行 所

地址聖母院路聖達里  
上海法學書局

總 經 售 處

地址四馬路三三〇號  
上海九州書局

## 廣 告 價 目 表

正文中	外底面	全 面	半 面
十六元	十八元	十二元	十 元
九 元			

(一) 整部現行六法條文、皆附理由、均係海上法

學界專家所撰述、淺顯明白、極易了解。

本書(二)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

註明、集應用法例之大成。

特點  
(三) 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七月發表者為止。

(四) 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

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五) 刑法刑訴法民訴法法組法均照新頒條文(七

月一日施行)及新頒破產法(十月一日施行)分

列判解、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六) 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

、茲已改用詳細要旨、內容完全不同。

(七) 裝訂改用新式美觀、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

即自行收攏之弊。

(八) 再版之書、增加新穎材料、內容十分充足、  
包羅萬有、可稱詳盡完美之新貢獻。

# 依照年七月一日新編六法判理由彙集再版 施行六法判理由彙集再版

主編者

郭定周衛

撰述理由者

王效文  
孝通  
周新民  
柏青

宗惟恭  
張定夫  
紹通  
慶中  
等

本書全部精裝六巨冊定價大洋二十元現為優待顧客減輕讀者負擔起見特別減低每部祇售大洋十二元

外埠函購寄費奉送祇收每部掛號費洋二角四分以資優待

另備精美紅木書架每只大洋八角(不能郵寄)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地址 上海四  
馬路三三〇號

編輯部

地址 上海聖母院  
路聖達里二十二號

總經售處 九州書局

● 備有新書目錄·承索即寄 ●